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月份	拾得地點	備註：請失主敘明特徵、遺失情境無誤後方得領取
陳 00 身分證	112.1	本院訴訟輔導科	
陳 00 身分證	112.1	本院訴訟輔導科	
現金	111.12	本院訴訟輔導科	
現金	112.2	本院民事第一法庭	
蔡 00 身分證	112.1	本院民事庭	